

饶平县环境保护局案件处理内部呈批表

申请事项	饶平县环境保护局解除查封、扣押呈批表 (编号: 饶环强解字[2017]9号)			
案源	☒ 执法巡查 ☐ 信访投诉 ☐ 上级转办 ☐ 其它: _____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无名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场		
	地址(住址)	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根据群众举报, 我局领导带领环境执法人员同钱东镇政府有关领导、县公安局钱东派出所民警前往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与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交界处一无名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场进行突击执法检查, 据径南村干部现场确认, 该点属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行政区域。 检查时, 该加工场有工人正在进行废旧电路板拆解作业, 无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现场散发浓厚的刺激性气味, 发现有电路板拆解设备 4 台、大货车一辆(车牌号码: 粤 UX1770)、液化气瓶及废旧电路板一批。检查人员现场责令该场工人立即停止废旧电路板拆解作业, 并对该场 4 台废旧电路板拆解设备实施了查封(查封期限: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 并存放在该加工场场内。因查封期限已经届满,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部令 第 29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建议解除对该场 4 台废旧电路板拆解设备的查封。			
调查部门意见	对该场 4 台废旧电路板拆解设备实施解除查封。 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8 月 25 日			
股室负责人意见	批同意  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8 月 25 日			
局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8 月 25 日			

饶平县环境保护局

解除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饶环强解字[2017] 9 号

无名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场：

我局关于 2017年7月27日 依法对你（单位）擅自设立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 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

☒1、查封决定；☐2、扣押决定（饶环强决字[2017] 8 号），
因 查封期限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依法决定解除。

请你（单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饶平县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决定书》（饶环强决字[] _____ 号）所载的设施、设备清单领回被扣押于 _____ 的物品，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章)。

执法人员签名：郑建丰 执法证号：W051193 联系电话：8886144；
李龙浩 执法证号：V110283 联系电话：8886144。

饶平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 分 至 时 分				
检查地点	饶平县饶东镇饶南村				
检查人员	郑泽天	执法证号	005193	工作单位	饶平县环保局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工作单位	
记录人		执法证号		工作单位	
当事人	无名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场				
详细地址	饶平县饶东镇饶南村			邮编	
营业执照				颁发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颁发机关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场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与本案关系	
其他参加 人员姓名及 工作单位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 负责人确认签字：					
现场 检查 记录	关于2017年7月27日我局对该场4台废旧电路板拆解设备实施的查封（饶环强执字[2017]8号），因查封期限已经届满，经局领导批准，决定对其实施解封。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盖章）：			检查人员签名：郑泽天 记录人签名：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
确认意见：

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饶平县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呈批表

编号：饶环强呈字[2017]8 号

被处理人	无名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性别		年龄		职务
地址	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					电话
呈报单位	环境监察股			呈报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	
案情摘要	根据群众举报,我局领导带领环境执法人员同钱东镇政府有关领导、县公安局钱东派出所民警前往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与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交界处一无名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场进行突击执法检查,据径南村干部现场确认,该点属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行政区域。 检查时,该加工场有工人正在进行废旧电路板拆解作业,无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场散发浓厚的刺激性气味,发现有电路板拆解设备 4 台、大货车一辆(车牌号码:粤 UX1770)、液化气瓶及废旧电路板一批。检查人员现场责令该场工人立即停止废旧电路板拆解作业,并对该场 4 台废旧电路板拆解设备实施了查封(查封期限:2017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并存放在该加工场场内。					
事实和证据	1、现场检查记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现场查封笔录 1 份; 3、现场照片。					
查封、扣押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有关规定					
调查部门 查封、扣押 建议	对该加工场 4 台废旧电路板拆解设备实施了查封(查封期限:2017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并存放在该加工场场内。 调查人:  2017 年 7 月 27 日					
股室 负责人意见	 签名:  2017 年 7 月 27 日					
局领导 审批意见	 签名:  2017 年 7 月 27 日					

饶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饶环强决字[2017] 18号

第一联
归档

当事人	名称: <u>无名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场</u> 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住址: <u>饶平县饶东镇名南村</u>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_____		证件名称: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强制措施	事实理由: 经查, 当事人于 <u>2017</u> 年 <u>7</u> 月 <u>27</u> 日被我局发现该加工场擅自设立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项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 3. 其他 _____					
	种类: ☒ 1. 查封设施、设备 ☐ 2. 扣押设施、设备					
	期限: 查封、扣押期限为 <u>30</u> 日 (时间从 <u>2017</u> 年 <u>7</u> 月 <u>27</u> 日起至 <u>2017</u> 年 <u>8</u> 月 <u>25</u> 日止); 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					
设施、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保管人	存放地点
	废旧电路板拆解器	4	/	/	/	加工场内
	说明 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					
告知事项	1 查封期间, 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2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饶平县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3 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 饶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7 日

林德平(经南村) 胡瑞明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 当事人天存现物

年 月 日 (章)。

执法人员签名: 李德平 执法证号: 11051193

联系电话: 8886144 ;

李志浩 执法证号: V110283

联系电话: 8886144 。

饶平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	2017年7月27日 1时20分 至 3时20分				
检查地点	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				
检查人员	郑泽夫	执法证号	V05119	工作单位	饶平县环保局
检查人员	李志浩	执法证号	V110283	工作单位	饶平县环保局
记录人	吴信松	执法证号	V107796	工作单位	饶平县环保局
当事人	天名电路板拆解加工坊				
详细地址	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			邮编	
营业执照				颁发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颁发机关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场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与本案关系	
其他参加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林喜平(径南村) 胡锦凤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 负责人确认签字: 朱坤红					
现场检查记录	根据群众投诉,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同钱东镇政府、径南村干部、钱东派出所所长前往该点现场执法检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据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现场干部介绍,该点属潮州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辖区,地界; 二、检查时,该点主要从事废旧电路板拆解,现场发现有废旧电路板一批,拆解设备4台、废化料一批,大货车一辆。现场有工人正在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盖章): 朱坤红			检查人员签名: 郑泽夫、李志浩 记录人签名: 吴信松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 林喜平、胡锦凤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7月27日		

现场检查记录

进行拆解作业,现场控制该点一名生产工人,该点业主在现场。

三、现场查获过磅单2张(废弃机电产品集中交易暂存处,总重分别为18708kg和17684kg)

四、以上情况已拍照为证。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
确认意见:

无意见

签名(盖章): 岳坤红

2017 年 7 月 27 日

检查人员签名:

记录人签名: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

2017 年 7 月 27 日

饶平县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案由: 无锡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查封(扣押)对象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 名称: 无锡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场 地址: 饶平县饶东镇红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在场负责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见证人(如有): 姓名 岳坤红 年龄 36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22123198107191055 所属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查封(扣押)时间: 2017年7月27日3时15分至3时30分

查封(扣押)地点: 该加工场内

我们是饶平县环境保护局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实施查封(扣押),请予以配合。因你(单位) 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项目,并生产,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我局现场依法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饶环强决字(2017)8号),现送达给你(单位)。

当事人(在场负责人)陈述申辩意见(可附页): 当事人无在现场

当事人(在场负责人)对笔录审阅确认意见: _____

当事人(在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见证人签名(如有): 岳坤红 林喜平 2017年7月27日

执法人员签名: 郑泽天 11051193

执法证件号码: 李长生 0110283

2017年7月27日

饶平县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记录: 检查时,该加工均正在从事废旧电路板拆解作业,现场发现存废旧电路板一批,拆解设备4台,液化气钢一批,大货车一辆(粤U81770)。该生产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设立并投产。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内废旧电路板拆解设备(4台)实施了查封,并存放在这均场内。

现场情况已拍照为证。

当事人(在场负责人)对笔录审阅确认意见: _____

当事人(在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见证人签名(如有): 曾城红 林燕平 俞锦 2017年7月27日

执法人员签名: 郑良夫 4051193

执法证件号码: 李长峰 U110283

2017年7月27日

饶平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2017年7月27日3时29分至4时30分				
询问地点	饶平县饶东镇经南村				
询问人	郑泽夫	执法证号	U051193	工作单位	饶平县环保局
询问人	李志浩	执法证号	U110283	工作单位	饶平县环保局
记录人	吴伟松	执法证号	U167796	工作单位	饶平县环保局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营业执照			颁发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颁发机关		
被询问人	姓名	岳坤红	性别	男	
	电话		身份证号码	52423198107191055	
	职务	员工	与本案关系	涉嫌违法当事人员工	
其他参加 人员姓名及 工作单位	林喜平(经南村) 刘锦斌				

询问内容:

问:我们是饶平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这是我们执法证件(U051193、U110283),请过目确认。今天依法对该废旧电路板加工场进行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如果你认为我们执法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清楚了吗?

被询问人签名: 岳坤红

询问人签名: 郑泽夫 李志浩

记录人签名:

参加人签名: 林喜平 刘锦斌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7月27日

饶平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续上页)

答:我清楚了,我不申请回避。

问:请介绍一下你个人基本情况。

答:岳坤红是我的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522123198107191055。

问:你与该场是什么关系?

答:我主要在该加工场打工,今年7月26日刚过来上班,主要把废旧电路板投放进设备里面,不知道那些是什么设备。

问:请你简单介绍该加工场的基本情况及其生产工艺流程。

答:我对这个加工场的基本情况及其生产工艺都不清楚,也不知道老板是谁,是罗科应的人安排我过来上班的,说是只要晚上才上班,白天不用。

问:该加工场每天拆解废旧电路板的多少吨?

答:我刚来不知道,听别人说有4到5吨,有时6到7吨,有时7到8吨。

问:该加工场生产过程排放何种污染物?是否配备相关污染治理设施?

答:我不清楚。

问:以上记录是否属实?有无补充?

答:属实,无补充

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无意见

被询问人签名: 岳坤红

2017 年 7 月 27 日

询问人签名: 郑强 李彬

记录人签名:

参加人签名: 林喜平 胡锦红

2017 年 7 月 27 日